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田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田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田俊，男，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2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